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綵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55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71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53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91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62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35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105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125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835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十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10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十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87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十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70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十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61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十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9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十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5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十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7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十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73元，及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十九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二十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二十一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